附件4

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

（企业名称）于年月日，经（盟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名称）向（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名称）提出网络货运经营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申请。经联调测试，申请单位已按照交通运输部《网络货运经营信息交互系统接入指南》的要求，完成网络平台接入自治区级网络货运监测系统。经核查，申请单位已取得《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》、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。网络平台具备信息发布、线上交易、全程监控、金融支付、咨询投诉、在线评价、查询统计、数据调取等功能，符合《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》及相关规定，具备线上服务能力。

认定单位（章）：

认定时间：